

#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李正希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免去李正希先生独立董事的职务，现同意提名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；

2、公司提名吴向能先生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
3、吴向能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4、吴向能先生的独立董事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

鉴于以下原因，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在2016年7月5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、且业务分布较广，具体细节仍需进一步协商、论证，尚未最终确定；

2、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等工作量较大且复杂，目前部分细节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；

3、本次重组交易金额较大，截至目前，具体标的范围、交易对价、发行股份数量、现金支付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；

4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；

5、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。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申请延期复牌，累计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新春

卫建国